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青岛恒祥工业品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青岛精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基础上，将甲方拥有的位于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元路 1037 号的部分厂房和部分生产设备，铲车等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租金支付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，所租厂房及设备年租费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大写贰拾万元整），乙方所有生产所需要胶料从甲方处购买。租赁时间为 2019 年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，每年初支付一年的租金。

二、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

- 1、 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。
- 2、 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、安全、卫生工作，若需要设备大修、厂房改造，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予以配合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 租赁期间，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。并且及时维护，维护

费有乙方承担。

- 5、 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。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，甲方有权增收 5%滞纳金，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。
- 6、 租赁期满后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如期满后不再出租，乙方应如期搬迁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，都由乙方承担。
- 7、 乙方必须正确安全用电，用水，时刻注意防火，防盗，防事故，保证自己和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公共区域不得堆放杂物及垃圾，保证公共区域的整洁。

三、 其他条款

- 1、 租赁期间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，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。租赁期间，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，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。
- 2、 乙方应自行办理消防、安检等相关证件，需要甲方配合的，甲方全力配合。
- 3、 如遇搬迁或政府征用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，剩余租赁费按照租赁时间退费。搬迁时政府给予的搬迁费以及生产经营性补偿归乙方所有，其他归甲方所有。
- 4、 乙方不得私自把房屋转让、转租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作他用。
- 5、 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

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- 6、 乙方经营期间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，只用于经营活动，不得抵押或其他违法行为。
- 7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8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2019年1月1日

